

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91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3.本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均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公示。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情请点击查看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8.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基金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对照认购申请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代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2.对于未开通销售本地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对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主要存在市场风险、行权风险、流动性风险、时间价值损耗风险,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授信额度风险、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如内地市场处于停牌、港股通无法正常交易、香港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两元位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6.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认真阅(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及代码

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发起式基金;028781;海富通沪港深资源混合发起C,基金代码:028782)。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9.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费用列支及承担原则

1.发售期间本基金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单个账户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补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4.募集期届满后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

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1000元	0.00%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80%)/(1+0.80%)=79.3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79.37=9,920.63元

认购份额=(9,920.63+5.00)/1.00=9,925.63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25.63份。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件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卡账户的复印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服务协议书;
-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中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认购费用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0026810112	10220000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1001001361007	303200000107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业务。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

(四)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手续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印鉴卡一式三份;
 -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8)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服务协议书。
-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中的户名一致。

3.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借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0026810112	10220000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1001001361007	303200000107

5.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

(二)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5.清算与交收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款项将暂存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3.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届满后,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50909

联系人:吴晨霞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亿元

经营范围:永久存续

(三)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2.代销机构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6521
联系人:郑洁
网址:www.gth.com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联系人:王星
网址:www.bhzq.com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户服务热线:95679
联系人:吴博宇
网址:www.cjsc.com.cn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严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58
联系人:单晶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卫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8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67
联系人:付佳
网址:www.18.cn

(6)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客户服务热线:95328
联系人:梁翠珊
网址:www.dgzq.com.cn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魏善兰
网址:www.gjzq.com.cn

(8)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南路1888号华侨城五期云锦9栋1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111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6080
联系人:文慧楠
网址:www.gszq.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法定代表人:张纳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00
联系人:杨婷婷
网址:www.cscsec.com.cn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